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2014 年，本人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，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、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 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(含签署书面意见) 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
耿建新	16	16	0	0	均赞成
季国平	16	16	0	0	均赞成
于宁	16	16	0	0	均赞成
吕廷杰	8	8	0	0	均赞成
欧阳钟灿	8	8	0	0	均赞成

备注：独立董事欧阳钟灿先生任职于 2014 年到期，吕廷杰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

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会计师事务所聘用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。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人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，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4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沟通，保证了 2014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及有效性，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5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在履行职责时，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6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，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尽职的态度，加强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的业绩、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耿建新、季国平、于宁、吕廷杰

2015 年 4 月 19 日